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摩尔多瓦 共和国文化部 2010—2014 年 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和加深两国人民友好关系和相互理解的愿望，根据 1992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就 2010 年至 2014 年合作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支持文化合作现行方式，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巩固两国文化领域内、社会和个人组织间、以及专业人士间的直接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促进相互邀请参加在两国境内举办的音乐节、比赛和

其他国际活动。

中方邀请摩方参加如下国际艺术节：

- “相约北京”联欢活动；
- 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 广西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

摩方邀请中方参加如下国际艺术节：

- “迎春花”国际音乐艺术节（每年举办，3月1日至10日）；
- “玛利亚·比耶舒之约”国际歌剧和芭蕾之星艺术节；
- 民族爵士音乐节（每年举办，9月）；
- “心连心”国际舞台歌曲大赛（每年举办，11月）；
- “科基”青年艺术家大赛（每年举办，6月）；
- “尤金·约内斯库”国际双年戏剧艺术节（两年一届，6月）；
- 国际新音乐艺术节（每年举办，6月）；
- “白莲花”国际歌舞艺术节（两年一届，卡古尔市）。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剧院间建立和发展直接联系，互换演员、摄制组和评论家，邀请导演到对方国家排演戏剧。

第 五 条

双方将支持在对方国家进行巡演，邀请和协助对方艺术团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戏剧节。

第 六 条

双方将鼓励互换摄影、雕塑和现代艺术展览，支持个人展览的交流，有关单位、艺术专家和工作者的艺术家和艺术理论家参加在两国境内举行的各种国际研讨会、进修班和展览进行直接磋商。

第 七 条

双方将支持博物馆、展览厅和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领域专业单位间的直接合作。

第 八 条

双方将交换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的信息，以支持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

第 九 条

双方将促进扩大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修复文物领域的合作，以及技术和专业人员方面的交流。

第 十 条

双方将在电影领域合作，促进两国互办电影周和电影回顾展，并互派代表团。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促进中高等文化艺术院校建立直接联系。
双方将促进艺术院校大学生的培训和交换。

第 十 二 条

双方将在书刊出版领域开展合作，促进著名作家和诗人文艺

作品的翻译，交换两国书刊出版和图书贸易领域专业组织的相关信息。

双方将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十三条

双方将促进国家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之间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行出版物交流（包括书籍、期刊和其他信息资料文献）。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对等原则，双方互派1个文化部部级代表团，最多5人，5天以内。

第十五条

互派代表团时，派出方至迟须于派出前两个月告知接待方派出人员的简历和派出期间的工作计划，接待方至迟须于派出前15天给派出方答复。

第十六条

1. 根据本计划两国专业人员交流将按以下财务条款进行：
 - a) 派出方负担两国间的往返旅费；
 - b) 接待方负担本国境内相关交通费用，并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提供住宿费用和补助金。
2. 在实施本计划框架内专业人员交流时，如有必要，接待方应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提供急救服务。

第十七条

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种艺术节时，参加者的费用（膳食、住宿、国内交通费用）按艺术节

章程规定提供。

第十八条

在无任何协议情况下实施演员和艺术团体交流时，派出方负担演出场地租金、宣传海报、请帖以及一切广告费用。

第十九条

在经协商并达成协议时，展览的组织将按以下条款进行：

1. 派出方负担：

a) 展品在两国间的运输费用；

b) 展品保险费。

2. 接待方负担：

a) 展品的国内运费、组织和广告费用；

b) 展品在本国境内的保护和安全费用；当发生展品损坏或遗失时，为司法诉讼提供必要的文件，在未征得派出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展品进行预防性工作以外的修复工作。

展品的海关通关费用将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在交换展品为国家财产的展览时，应签署单独的协议，以规定财务条款和其他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相关文化部门间开展本计划未涉及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于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在基希讷乌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摩尔多瓦文和俄文书就，各种文本具有同样效力。

在对本计划理解出现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杨志今

(签 字)

摩尔多瓦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福克沙

(签 字)